



热度

昨日最高气温45.4℃

本报讯(记者 张华 实习生 勾泽萱)郑州市气象台最新数据显示,昨日白天我市大部出现40℃以上的高温天气,气温超过37℃的气象站点有143个,超过40℃的气象站点有124个,最高气温45.4℃,出现在巩义的山川站。截至昨日17时,郑州国家观测站最高气温40.6℃,是自6月9日以来郑州站最高气温。



预警

40℃以上!
省气象台发布
高温红色预警

本报讯(记者 张华 实习生 勾泽萱)河南省气象台6月12日8时升级发布高温红色预警,预计6月13日白天,黄河以北和三门峡东北部、洛阳北部、郑州北部、开封北部、商丘西部、周口西部、许昌东部、漯河北部部分县市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16个地市重旱!
省气候中心发布
干旱橙色预警

本报讯(记者 张华 实习生 勾泽萱)河南省气候中心6月12日8时发布干旱橙色预警,根据最新气象干旱监测显示,我省安阳、鹤壁、焦作、开封、洛阳、漯河、南阳、平顶山、濮阳、商丘、新乡、信阳、许昌、郑州、周口、驻马店等16个地市72个国家级气象站监测气象干旱达到重旱等级以上,并已持续10天。预计6月12日至20日,上述区域及周边的干旱天气和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科学调配!
河南启动
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本报讯(记者 王战龙)近期,我省持续高温少雨天气,土壤失墒严重,旱情发展迅速。根据《河南省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河南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于6月12日10时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要求各单位迅速动员部署,扎实做好抗旱减灾工作,强化旱情监测会商调度,科学调配抗旱水源,全力做好抗旱灌溉;采取应急措施,及时解决临时性人畜饮水困难,统筹好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和抗旱灌溉;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派出专家指导组指导地方做好抗旱工作。同时,要严防旱涝急转,加强短临预警和应急管控,重点做好强对流天气防御。

无惧“烤”验 守护清凉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员工顶着烈日在高空开展带电作业 记者 张华 图



抗旱

多措并举“护苗保秋”

6个专家指导组
20余个技术指导组到村到户

本报讯(记者 赵冬)昨日,记者从郑州市农业农村局获悉,5月份以来,我市降雨偏少,对秋粮播种出苗造成不利影响,经过提前部署、多措并举,抗旱保苗工作正有序进行。

截至6月11日,全市已播种秋粮204.84万亩,占比89.1%。其中,玉米181.97万亩、红薯17.85万亩、大豆4.23万亩、杂粮0.79万亩。目前,全市土壤墒情适宜面积比例为57.3%,轻旱面积比例26.4%,中旱面积比例16.3%。

郑州市农业农村局日前印发紧急通知,要求各区县(市)将“三夏”工作重点调整到抗旱保苗上来,坚持收种并重,及时组织发动农民群众开展抗旱抢种。科学调度水源,组织动员群众利用一切水源和水利设施开展抗旱浇灌、抢时早播,确保秋粮种足种好。

各部门全力抗旱 目前水电供应充足

本报讯(记者 王战龙)“6月24日前,我省无大范围有效降水,抗旱保种压力较大。同时,持续高温天气将对户外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城乡燃气、森林防火、车辆出行和电瓶车安全等领域造成一定不利影响。”6月11日晚,河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旱情会商,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旱情,综合研判分析农业、水利、气象等领域风险,坚决做好农业旱情、安全生产、农村饮水等领域防范应对工作。

针对当前旱情,会议提出,

同时,组织专家及时制定下发《2024年秋粮生产技术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全面落实好“选良种、适期精播、科学田管”等关键技术措施,科学开展抗旱浇灌、抢时早播。

市级6个专家指导组、各区县(市)20余个技术指导组到村到户,指导农户浇水保苗。现场指导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大力推广玉米密植滴灌技术,通过滴水出苗,提高出苗质量。先后制定发放技术明白纸及玉米大豆高产技术模式图等2000余份,服务指导3万余人次。

组织各区县(市)农业部门对全市27338眼机井开展排查,保障抗旱用水。全市上下已掀起抗旱保苗热潮,随处可见喷灌、滴灌、微喷带等多种形式的灌溉设施不间断作业,全力保障秋粮生产。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持续开展防汛抗旱会商研判,分析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启动抗旱应急响应;农业农村、水利、气象等部门以抗旱抢种为重点,强化驻地督导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水源调度,抓好抗旱播种,及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缓解当前旱情。

目前,我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大中型水库及河道供水正常,地下水源较充沛,城乡供水近期暂不会出现紧缺状况。电力、油气等能源供应充足,可满足抗旱需求。6月下旬我省降水将逐渐增多,旱情有望得到一定缓解。



保障

提供防暑降温设备
减少室外工作时间
发放高温津贴

维护高温作业者权益

本报讯(记者 李娜 陶然)昨日,记者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获悉,该厅印发《关于做好高温作业劳动者权益维护工作的通知》,以保障高温作业劳动者的权益。

权益一 提供必备防暑降温设备设施

用人单位要在高温作业场所配备必要的防暑降温设备设施,为从事高温作业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暑降温饮料、保健用品等,并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权益二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特点,合理安排劳动者高温作业时间,适当增加劳动者休息时间和轮换班次。日最高气温达到35℃~37℃时,要采取换班轮休方式安排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37℃~40℃时,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日最高气温达40℃以上的,尽量缩短室外连续工作时间,当日气温最高时段停止安排劳动者作业。

同时,对不适宜从事高温作业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及时协商调整工作岗位和任务,对“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不得安排从事禁忌性劳动。对出现中暑等症状的劳动者,立即采取救治措施,必要时及时送医治疗。

权益三 每人每工作日15元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工作日15元,发放期限为6~9月。用人单位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缩短工作时间等为由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